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基本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及子公司西藏海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泽”）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西藏山南市幸福家园建设管理局拨付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合计6,936.19万元，上述资金已到账。本次获得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获得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形式	收到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海思科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484.79	现金	2024年3月29日	是	《山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南市促进招商引资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山政发【2023】18号）	与收益相关	否	19.80%
西藏海泽		1,451.40							5.24%
合计		6,936.19							25.04%

二、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6,936.19 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6,936.19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